

# 毕业生人事档案寄送流程

(研究生)

毕业生递交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第一联)或用人单位调档函或人才市场调档函(交于研究生处思政事务办)



思政事务办根据毕业生递交函件所标注的档案派往单位, 开具报到证。



负责档案寄送人员将报到证(白色联)随同毕业生人事档案装入学校统一使用的档案袋, 至浙江省机要局寄送。

提醒: 1、学院和个人不得将毕业生人事档案交由学生本人携带或通过非机要局的其他方式邮寄。2、毕业生离校前未签约, 但已办理“先落户后就业”手续的, 档案寄送至相应人才市场; 其余签约的毕业生档案, 全部转回生源地档案主管部门(省内寄至毕业生生源地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外根据“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寄发)。学校不代管已毕业学生个人档案。